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WTATXX5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宏峰

成立日期

2026年08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宝民二路民福大厦32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6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6.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
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司满足上述条件，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司满足上述条件，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司满足上述条件，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司满足上述条件，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司满足上述条件，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我司满足上述条件，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我司满足上述条件，后附我司证明材料。



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2BTJ2X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学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路199号宝丰宝城B座18-01-01B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除外)

主体业态: 餐饮服务经营者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路199号宝丰宝城B座18-01-01B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张贴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篡改、损毁、转让、出租、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九十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2103060592500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30年12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我司满足上述条件,后附我司证明材料。



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WTAXX5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亚峰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流塘大厦2207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我司满足上述条件,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我司满足上述条件,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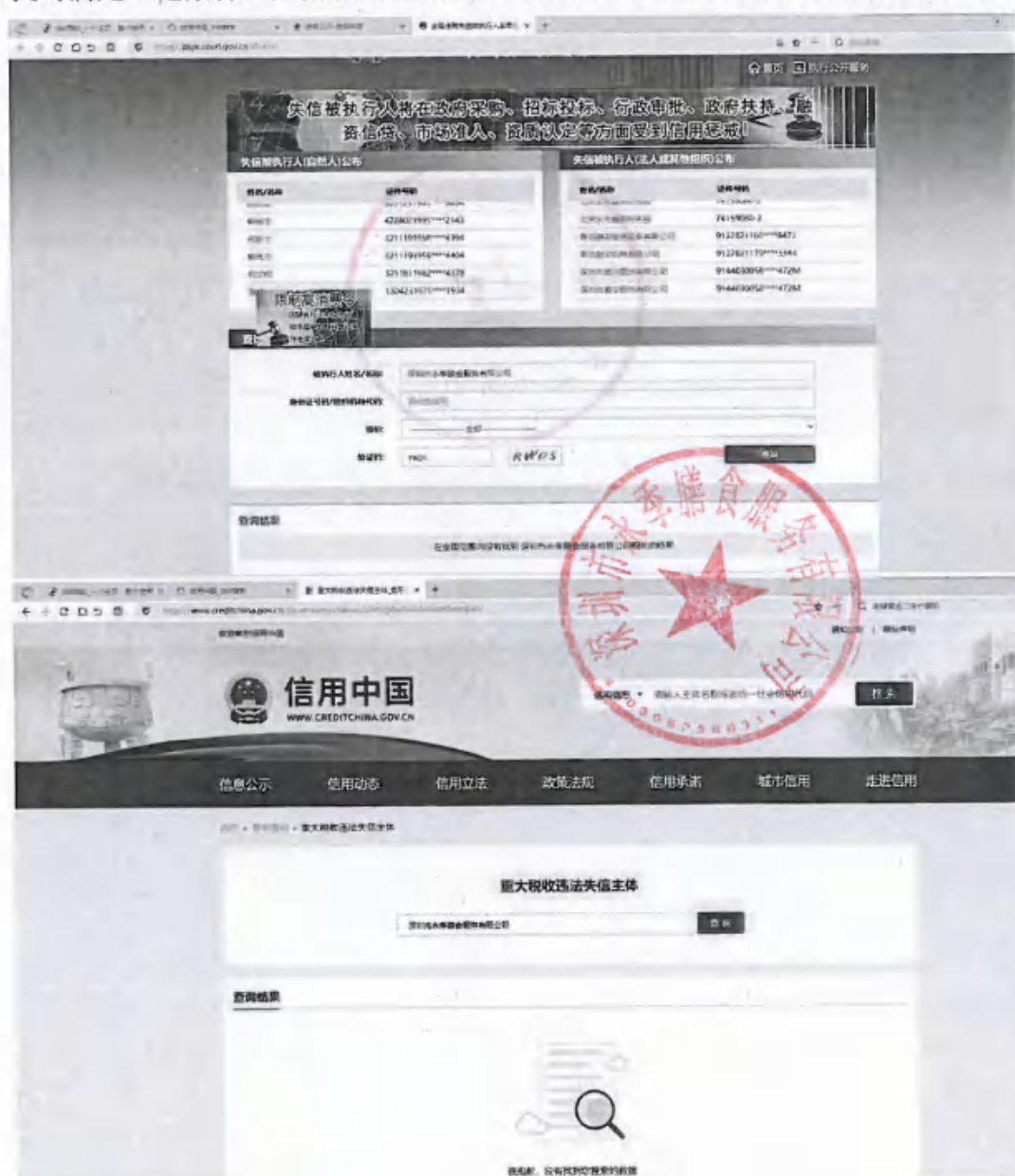
⑤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我司满足上述条件,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我司满足上述条件，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⑦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无不良信用记录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我司满足上述条件, 后附我司查询结果, 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⑧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我司满足上述条件，详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我司满足上述条件，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张亚峰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2026年8月25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226910665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张亚峰 、 总经理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SZZZ2026-QC0255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
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张亚峰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9007085273

邮编： 518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流塘大厦 2207

电话： 13715789476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亚峰

授权代表：（签字） 张亚峰

2026 年 8 月 25 日

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三、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 SZZZ2026-QC0255（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

3. 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加盖公章） 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流塘大厦 2207

电 话： 13715789476

传 真： /

邮 编： 518100

联 系 人： 张亚峰

2026 年 8 月 25 日

四、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只需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单位名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7.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深圳市永季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